

吴川市人民政府文件

吴府〔2023〕17号

吴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招商项目 准入流程的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吴川工业园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吴川市招商项目引入管理行为，提高招商引资质量和水平，根据《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湛江市招商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湛府办〔2021〕10号）和《吴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川市招商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吴府办〔2021〕23号）的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项目对接洽谈

（一）项目洽谈。凡意向进入吴川市的投资项目（房地产项目、政府投资项目除外），由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市投促中心”）牵头与投资方对接洽谈，收集项目材料，建立储备项目信息库。

（二）组织考察。对需要进一步现场考察的项目，由市投促中心牵头组织市相关职能部门、项目选址所在镇（街道）、园区及专家等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考察。参加考察项目的部门在考察后向市投促中心提交考察意见，由市投促中心汇总形成书面报告，作为项目准入的参考依据。

二、项目准入初审

（一）成立吴川市招商项目准入初审领导小组。由市分管招商引资工作的领导担任组长，市投促中心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统计局、市投促中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吴川市税务局、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吴川分局、工业园管委会、开发区管委会、项目选址所在镇（街道）等单位主要负责或分管领导组成。

（二）各职能部门对拟进入项目进行评估。由市投促中心牵头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项目进行评估，主要是对项目的市场前景、企业实力、投资规模、投资强度、产出强度、税收贡献、用地规划及选址、技术水平、安全生产、能耗“双控”、生态效益、项目生产工艺等内容进行审查评估，提出书面意见，明确是否同意项目准入。

（三）初审领导小组对拟进入项目进行初审。由初审领导小组组长召开项目初审会议，各成员单位分别围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我市产业发展导向、环保要求、投资规模、用地面

积、选址规划、土地利用、能耗“双控”、污染减排、产值税收以及项目的可行性、可操作性与预期效益等方面进行准入论证，形成项目是否准入初审意见，由市投促中心汇总初审意见并形成报告，报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进行项目准入审定。

三、项目准入审定

（一）召开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定项目准入。会议要明确准入项目的投资规模、用地面积、选址范围；明确每个准入项目的服务跟踪责任市领导、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明确项目准入最终意见，形成会议纪要，按程序推进项目落地。

（二）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也可以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临时召开。会议以会议纪要的形式明确议定的事项，会议纪要由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投促中心）起草，报领导小组组长签发。

四、项目服务跟踪

（一）协议签订。1.项目经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准入后，由市投促中心根据项目审定意见及投资方注册公司所在地情况，牵头组织相关单位商谈具体合作细节，完成项目投资协议起草等事宜，并视情况由市政府或者相关职能部门、镇（街道）、园区与投资方签订项目投资协议。2.项目行业主管部门牵头（落户园区的项目由园区牵头）组织相关单位商谈具体监管事项，完成项目产业发展监管协议起草等事宜后，与投资方签订监管协议。

（二）项目供地。项目经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准入后，由分管自然资源工作的市领导作为组长成立项目开发建设专班，督促指导各有关职能部门及时跟进落实项目用地等工作。

（三）项目建设。项目经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准入后，由市投促中心根据项目准入审定意见出具《吴川市投资项目准入意见函》，市行政服务中心牵头会同各有关职能部门为投资方开设绿色通道办理公司注册、立项、报建等相关手续。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职能部门要全力支持和配合，安排专人为投资方办理项目建设相关审批手续，提高审批效率。

（四）跟踪服务。按照“三个一”工作机制（一名市领导负责、一个专班服务、一张时间表推进），由市投促中心牵头会同各有关职能部门强化联动合力，全力服务项目早开工、早建设、早投产。

（五）监管保障。项目行业主管部门牵头（落户园区的项目由园区牵头）会同有关部门根据职能加强项目投资强度、产出强度、税收贡献、技术水平、安全生产、能耗“双控”、生态效益等指标的监督管理。对出现违约行为的投资方，依法追究违约责任。各部门要严格落实各项政策，指导投资方申报奖补扶持优惠，对未达到投资协议约定的投资方，主管部门要及时追回相关扶持资金。

五、其他事项

（一）湛江市直各部门通过湛江市投资促进信息管理系统发送至我市的项目线索，直接由市投促中心审定后进行线索确认并

经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和执行副组长审核同意后，根据项目情况由市政府或相关职能部门、项目所在镇（街道）、园区等与投资方签订项目投资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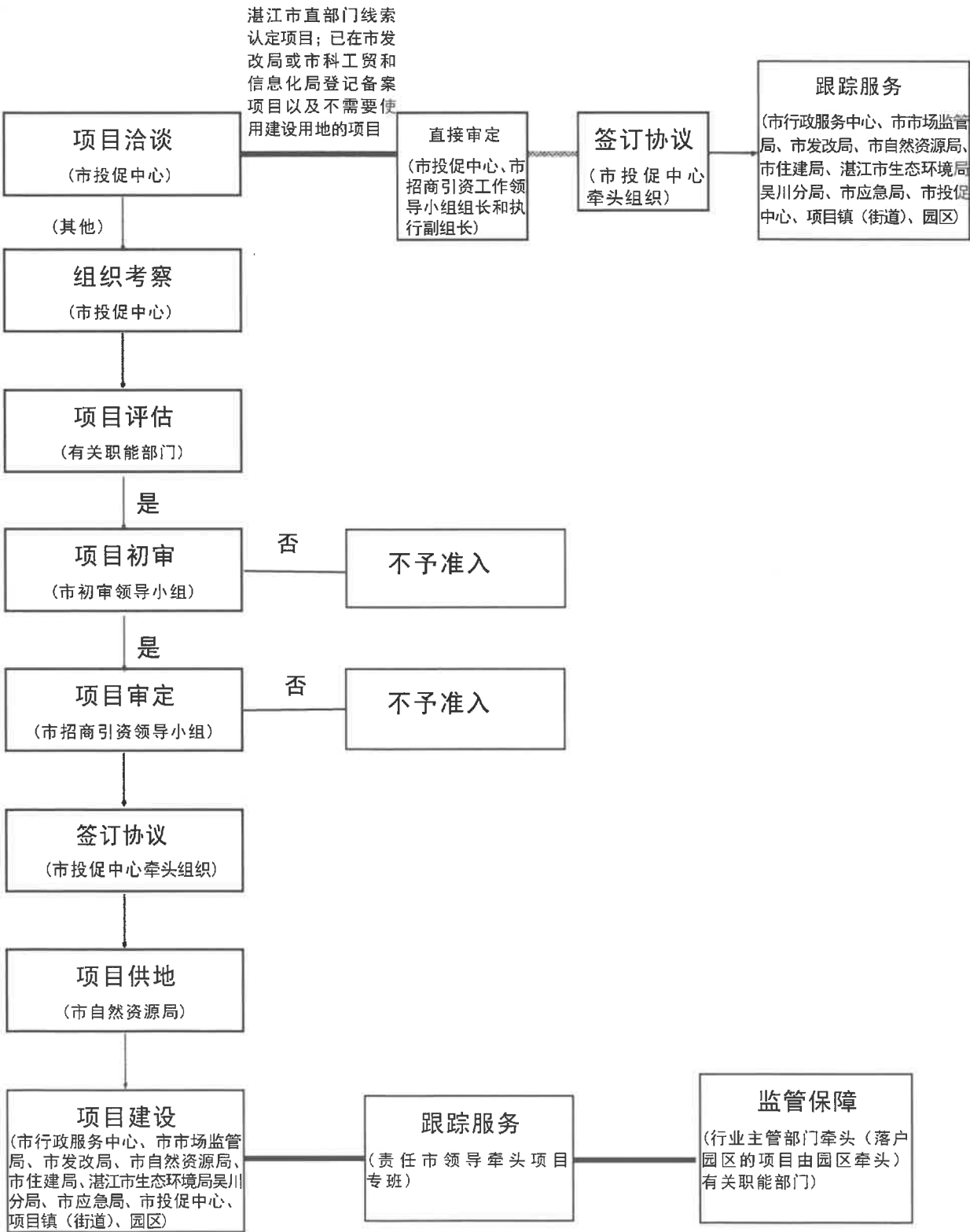
（二）已在市发展和改革局、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登记备案的项目，以及在吴川市内投资不需要使用建设用地的项目，直接由市投促中心审定并经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和执行副组长审核同意后，根据项目情况由市政府或相关职能部门、项目所在镇（街道）、园区等与投资方签订项目投资协议。

本意见由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投促中心）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实施过程中，如遇重大政策调整或实施条件发生变化，将根据实际依法依规修订调整。

附件：吴川市招商项目引进流程图



吴川市招商项目引进流程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纪委监委，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驻吴有关单位，各人民团体。

吴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3日印发